

皖政办〔2025〕1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 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2日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省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同时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研究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地要密切关注本地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

科学统计本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参考各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及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市县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四）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其中：“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县（以下简称“比照西部政策县”）中央分担比例为 80%；其他地区中央分担比例为 60%。我省应承担的部分（即免收的保育教育费金额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省级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含市辖区，下同）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由市级财政承担；民办幼儿园和县级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省级财政根据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的 70% 分担，市县财政据实兜底承担（市级民办幼儿园由市级财政兜底安排，县级幼儿园由市级财政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承担）；其他幼儿园，由幼儿园所在市县财政参照上述分担比例落实资金。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实施方案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承担。

（五）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我省核定的各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在园儿童

人数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我省核定的各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规定的分担比例分配，其中：比照西部政策县中央分担比例为 80%；其他地区中央分担比例为 60%。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我省核定的各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省级财政共担资金的在园儿童人数，按规定的省级分担比例分配，其中：比照西部政策县省级分担比例为 14%；其他地区省级分担比例为 28%。

二、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具体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等自行确定。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二）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切实履行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确保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的保障政策。不得以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为由，降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三）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地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工资收入政策和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细化免保育教育费工作落实举措，分类明确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等，与本地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避免简单“一刀切”。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和市县资金，明确应承担的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落实本地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加强对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办园行为。要多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保障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民举措平稳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